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破申30号

申请人：蔡甸区晟欣副食商行，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常福新城武汉正东和泰有限公司11号厂房内。

经营者：明芹，女，197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三羊村敢家咀1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登亮，湖北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颐（武汉）养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洪山村周家嘴综合楼二。

法定代表人：李成亮。

2024年6月5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执行人蔡甸区晟欣副食商行（以下简称晟欣商行）的申请，作出（2023）鄂0191执8639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将被执行人中颐（武汉）养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颐武汉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经公告通知，中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颐武汉公司由重庆市中颐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成亮，由重庆市中颐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发布的警方通告，重庆市中颐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由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立案侦查，目前已对主要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侦办中。

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27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晟欣商行诉中颐武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鄂 0191 民初 8031 号民事判决，判令中颐武汉公司向晟欣商行支付货款 777166.98 元及相应利息。因中颐武汉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晟欣商行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4 月 28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91 执 8639 号之二执行裁定，以中颐武汉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晟欣商行未能提供中颐武汉公司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中颐武汉公司的全资股东及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目前正在侦办中，因该刑事案件的影响，中颐武汉公司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尚不清晰。晟欣商行申请中颐武汉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不予

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蔡甸区晟欣副食商行对中颐（武汉）养老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王 勇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